**附件3**

**珠西物流园嘉民临时餐饮摆卖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临时餐饮摆卖点食品饮料摊贩的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市场有序发展，确保安全生产，并营造整洁卫生的经营环境，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本临时餐饮摆卖点从事食品饮料销售活动的摊贩。

**第三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文明经营，确保销售的食品饮料产品安全、卫生、健康，同时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卫生。

**第二章 经营许可与登记**

**第四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在开展经营活动前在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相关手续及证件。

**第五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章 食品安全管理**

**第六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确保销售的食品饮料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第七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保持经营场所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防止食品污染。

**第八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配备必要的冷藏、保温设施，确保食品饮料产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保持适宜的温度。

**第九条** 食品饮料摊贩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培训，掌握相关知识，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确保生产设备的完好，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引发的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食品饮料摊贩在操作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使用明火等易引发火灾的烹饪方式。

**第十二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有效性，以应对可能的火灾事故。

**第十三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档案，记录日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和事故处理情况，以备查验。

**第五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四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确保经营场所的环境整洁，无垃圾、污水等污染物。

**第十五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设置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在每天经营结束后带离本场地。

**第十六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合理布置摊位，确保通道畅通，避免拥堵和乱搭乱建。

**第十七条** 食品饮料摊贩的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

**第十八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清洗和消毒，确保环境卫生符合相关要求。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涨价或欺诈消费者。

**第二十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提供合格的计量器具，确保销售给消费者的食品饮料产品数量准确。

**第二十一条** 食品饮料摊贩应当接受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积极处理消费者纠纷，保障消费者权益。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鹤山市相关部门及场地出租方将在对本临时餐饮摆卖点经营的摊贩进行不定期，确保其遵守本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饮料摊贩，相关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包括警告、罚款、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租赁合同》签订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晓以上内容并承诺执行。签名：**